



Re: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: 2017年12月18日的會議改於12月19日舉行

好鄰舍北區教會Good Neighbour North District Church

22/12/2017 12:38

To:

YS PANG

Hide Details

From: 好鄰舍北區教會Good Neighbour North District Church

<[REDACTED]@gmail.com>

To: YS PANG <yspang@legco.gov.hk>

黃月嫻女士：

我撿了三年紙皮，每天至少18小時，但是經常被食環趕，連私人財物都被撿走。我希望政府幫我們規劃一些地方。現在比小販走難更慘。

現在回收業的價錢不劃一，早前停業的幾天，紙皮才3毫一公斤。之前是1.1元，早前因為聽說停業，所以趕快推去賣，但價錢差很大，這對我們真的很影響。

另外，我想跟同行說：尊重自己，不要澆水在紙皮上。有時他們連垃圾都放進去。其實是要分類，那就大家都好。別人回收的又好、自己撿的又好、反正都是撿，為甚麼不把它們分類呢？

不要澆水把紙皮弄濕，垃圾都拋進去，我覺得要尊重撿紙皮這個行業。不要被別人看得很低，要尊重自己的行業。不要放垃圾。我看過別人這樣做，我跟他說，他說我多餘。我說大家都好，回收的又好。

希望價錢比較劃一，不要差太多。幾間回收店的價錢不劃一。差一點不要緊。不要差太多，好像別人說深水埗才5毫一公斤，其他地方就一元一斤差好遠。別人撿得很辛苦，有些行業看到紙皮就撿，紙皮裡的垃圾卻倒在別人店的門口。但我從沒做過。我撿了三年，我撿紙皮開始我就是這樣了。別人問，幹嘛要幫我們清垃圾。我說，要撿你們的紙皮就要再撿垃圾。如果我不想撿你們的垃圾，你的紙皮我就不要你的，我不會把垃圾倒在你們的門口。我應該要尊重撿紙皮這個行業。撿紙皮也要被尊重，有尊嚴。別人已經看不起我們，我們還要這樣做。要不是就更看不起我們。」